

研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九十二年底前足額進用原住民對策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七樓簡報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七

樓）

三、主席：李副局長若一

記錄：王佳玉

四、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五、會議決議：

茲將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臚列如後：

（一）議題一：自本（九十二）年七月份起，凡屬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其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機關依附表格格式擬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九十二年底前足額進用原住民計畫表」一節，照原案通過。

為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業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三年後（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

本局積極推動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為促使各未足額機關提前於本（九十二）年底前提早完成足額進用之目標，自本（九十二）年七月份起，凡屬未足額機關，其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機關於同年七月、九月、十一月填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九十二年底足額進用原住民計畫表」，研擬足額進用方案與進用時程，並由主管機關統一彙報函送本局列管，本局亦將於同年八月、十月、十二月召開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對策會議，責由各主管機關提報辦理情形檢討報告，年底本局並將彙總各機關辦理情形，簽陳行政院。

（二）議題二：本局預計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底開放主管機關列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填報「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調查表」之權限，授權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進行未準時上網填報之催報、統計數據之校核等工作，在此過渡期間，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一節，照原案通過。

為便各主管機關按月督導所屬機關依實際進用狀況覈實填報上開表報，直接掌握所屬機關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情形，本局預計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開放主管機關列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填報「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調查表」之權限，惟在此過渡期間，請各主管機關依以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1、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務必於每月十日前完成本局「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調查表」之網路填報作業（本月數據資料與上一月份相同者亦請上網填報）。

2、本局將於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十一月十日將各機關上網填報之數據資料轉錄至「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九十二年底前足額進用原住民計畫表」，並依主管別，彙總傳送各主管機關，

3、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擬具足額進用計畫（已足額機關或毋須進用機關免列入該表），依格式分別於七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由主管機關統一彙報，函送並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局。

（三）議題三：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所列「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之具體範圍認定一節，其決議如下：

1、「約僱人員」：係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之人員（若機關以「業務費」進用，且依上開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亦屬該法所稱「約僱人員」之範疇）。

2、「駐衛警察」：係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任用之人員。

3、「技工、駕駛、工友」係指依「事務管理規則」所僱用之人員。

4、「清潔工」：凡各機關「清潔隊」中以「勞動基準法」或「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正式編制內人員均屬之（「以工代賑」人員及「臨時單工」不屬上開「清潔工」之範疇）。

5、「收費管理員」：凡實際工作內容為「收費管理」者均屬之，包括：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之收費管理員（以「勞動基準法」僱用或以「業務費」進用或以「基金」自給自足僱用之人員均屬之）、各縣市政府路邊收費管理員、公共造產之收費管理員、公立機關（構）學校開放民眾入場參觀（如：木柵動物園）之收費管理員均屬之。

6、「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請將實務上各該職稱依下列三項判別基準逐一檢視：（1）該職務須為「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務（如係以交通資位「士級」人員任用者即不屬是類人員）。（2）該職務侷限於「非技術性」職務方屬之，排除「技術性」職務。（3）該職務係為「工級」職務，排除「正

式職員」。

7、另就與會代表所提出之個案上具體認定疑義整理如下：

(1)「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包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准僱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在地就業臨時人員」、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所僱用短期臨時人員、臨時單工等)均不屬上開「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之範疇。

(2)國防部(含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列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文職」人員為計算基數，列入軍職預算之武職人員及軍醫局醫護人員、生產作業基金聘僱人員均排除適用。

(3)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僱用之「測量助理」，如以上開「約僱」或「技工、工友」方式僱用者，亦屬上開「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之範疇。

(4)農委會代表所提林務局僱用之「巡山員」、南投縣政府代表所提「林業推廣人

員」均屬上開五類人員之範疇。

(四) 議題四：有關原住民計算單位應作出統一基準規範一節，其決議如下：

1、原民會代表表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僱用、進用原住民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每月一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總額為準，準此，上開人員之計算方式係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

2、即日起各機關(構)學校於計算應進用原住民之人數時，請依上開決議辦理。例如：「派出單位」與「原機關」、「本機關」與「中部辦公室」、「工作站、分支機構、氣象觀測站、警分局等」一律以「投保單位」為總體計算基準，不須以其單獨機關所在地地址是否位於為原住民族地區為判別基準(亦即「派出機關」或「工作地點」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惟「投保機關」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則依該法第四條規定以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進用標準，納入投保單位合併計算，毋須單獨依該法第五條規定以「原住民族地區」之進用標準計算。

(五) 其他臨時決議事項：

1、有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議會代表分別建請將南投縣魚池鄉、苗栗縣獅潭鄉、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排除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外，請原民會考量上開提案機關進用困難之原因，作為檢討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劃分之參據。

2、請經濟部與交通部依上開決議，針對其所屬事業機構之原住民進用情形進行了解，如有特殊狀況，請與承辦單位商討研議。

六、即日起請各機關依據本次會議初步決議事項辦理原住民進用與統計填報之後續相關事宜，並轉知所屬。